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請假)、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感謝王主任委員明德、賴委員彌鼎蒞會督導，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黃委員金水到場監察，經統計共有33人完成登記，其中申請登記候選人黃志浩分別於第3及第5選舉區重複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查。登記情形如下：

(一)區域立法委員:30人。

第1選舉區：鄭運鵬、陳根德、王寶萱。

第2選舉區：廖正井、陳佩俞、陳賴素美、張康儀、黃維春、吳振橐。

第 3 選舉區：徐景文、陳學聖、陳宏瑞、余能生、賴立竹、黃志浩。

第 4 選舉區：楊麗環、鄭寶清。

第 5 選舉區：呂玉玲、張肇良、黃國華、張誠、黃志浩、蕭家亮、羅文欽。

第 6 選舉區：趙正宇、孫大千、呂東杰、鄭振源、藍大山、楊金軒。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1 人。

嘎磻·武拜·哈雅萬(Galahe·Wubai·Hayawan)

(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2 人。

林信義、全承威。

二、本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地點設於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三、本市蘆竹區長壽里前里長陳文安先生，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原受停職處分，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請辭里長一職，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日擬定為 10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補選選務相關工作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共分 2 場次(每場次 37 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講習，另於 105 年 1 月 4 日、8 日及 15 日辦理電腦計票全國演練，共計 3 次。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所需表件及投票通知單用紙，皆已進行招商程序，預計於 12 月 14 日前完成印製並送達各戶政事務所。

二、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預計有 9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紙本選舉公報」印製招標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 15 時辦理開標事宜。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錄製採購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 16 時辦理開標事宜。

三、經統計各選舉區候選人參與本會辦理之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第

二、第三及第六選舉區採一般方式（即候選人輪流發表政見）辦理，第一、第四及第五選舉區採辯論方式（即候選人除發表政見外，須回答發問人發問之問題），政見發表會時間擬訂於1月6日（一般方式）及7日（辯論方式）舉行。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呂玉玲等33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之審查案，經本會第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105年1月16日）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案，經本會第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屆時將依決議案分別執行。
- 三、為儘速釐清103年本市第7選舉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豎立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所指相關疑點，業依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簽請由監察小組委員1-3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時由行政人員依格式做成紀錄並全程錄音核可在案，為加速處理時效11月26日上午監察小組楊召集人、莊守禮委員及本組黃組長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先函請當事人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後，小組依回覆內容再作研商，必要時進行訪查程序，並已函請3位當事人於收件後7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 四、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謝享益參加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因犯刑法第146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新台幣71萬元案，該黨業於本〈104〉年11月30日到會繳納完畢。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受理登記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本會於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區域立委候選人鄭運鵬等30人、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嘎礮·武拜·哈雅萬1人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候

選人林信義等2人完成登記。

二、本案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三、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程序，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在案，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詳參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

四、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份。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於12月1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備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一、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黃○○，不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要件。

二、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羅○○，不符合候選人消極要件。

三、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全案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8號函頒「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旨揭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辦理；抽籤地點擬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一樓)。

三、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旨揭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辦理。
- 三、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本注意事項(草案)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當日(104年12月23日)，建請指定主持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旨揭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以，「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主持…」。
- 二、敬請推派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俾利抽籤工作之順利進行。

決議：由本人擔任主持人，抽籤當日如不克出席，另行指派委員主持。

第五案：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期使本次選舉能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於105年1月6日及1月7日共2日辦理現場直播，需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並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三、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一覽表。

決 議：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之主持人如下：第一選區江永忠委員、第二選區徐逢麒委員、第三選區彭玉英委員、第四選區賴彌鼎委員、第五選區黃教文委員、第六選區徐松川委員。

第八案：擬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25日府民區字第1040309923號函辦理。
- 二、本市蘆竹區長壽里前里長陳文安先生，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本(104)年10月30日遭停職處分，現於104年11月19日請辭里長一職，並經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民區字第104030516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1月30日(星期六)。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補選公告：104年12月22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年12月24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1月10日。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1月12日至1月14日。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1月20日。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1月24日。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1月25日至105年1月29日。

(九)投票日：105年1月30日。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2月5日前。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7月底)人口總數(6,846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96,000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參考法規摘錄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本會參照法務部及中選會處理違反法規處罰之程序，擬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行政處罰標準作業流程，其處理程序略為發現或知悉違法行為→出示證明文件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蒐證→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委員會議審議，檢附流程圖及相關附表、作業說明及相關法令條文。
- 二、本會爾後處理行政處罰案將依循本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查證，完成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作成裁處建議，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請函知各候選人、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並於本會網站宣導周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